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龍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870、82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晉龍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扣案之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沒收。

犯罪事實

吳晉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及與陳思卉（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編號3所示甲基安非他命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本判決
03 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吳晉
04 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05 本院卷第8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
06 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依前開
07 說明，均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08 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
09 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
10 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80870號卷第17至33、35至41、3
14 78至388頁、本院卷第87、470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
15 思卉、證人潘東磊、陳志柏、黃國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6 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80870號卷第57至66、67至68、359
17 至365、257至266、349至354、249至254、323至327、237至
18 247、333至343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或同案被告陳思卉之
1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證人陳柏志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0 0機車之軌跡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證人黃國書所搭
2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軌跡紀錄、證人黃
22 國書持用電話分析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字第80870號卷第89
23 至92、104至110、289至292、75至84、93、85至86、87、88
24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又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
26 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
27 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
28 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
29 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
30 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販賣第二毒品
31 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販賣者販入後

01 可任意分裝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次交易之價格、數
02 量，亦隨時依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動，縱或出售之價格
03 較低，亦非當然無營利意圖，即便為相同價格，若份量較少
04 亦能從中獲利，況一般民眾均知政府一向對毒品查禁森嚴，
05 且重罰不予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
06 重罰高度風險之理。查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且有社會歷練經
07 驗之成年人，對前情當知之甚明，以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科處之重刑（處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言，衡情若非有
10 利可圖，豈會甘冒重刑之處罰而從事前開販毒行為，足見其
11 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12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
17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8 另論罪。另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思卉間，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如附
20 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共3罪）。

22 (二)刑之減輕事由：

2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犯行，爰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7 規定減輕其刑。

28 2.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9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3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2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3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0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420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分別為本件如附表編
06 號1至3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為固屬不當，應予非
07 難，然考量其各次販賣之對象均為被告或同案被告陳思卉之
08 友人，且數量甚微、金額不高，較諸大量持有毒品兜售之毒
09 販而言，容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非
10 重。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被告之主觀惡性、客觀犯行及犯
11 罪情節，及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等情，認對被告量處依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
14 （有期徒刑5年），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難謂符
15 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盤毒梟對於社會治安
16 所造成之危害有所區隔，是被告本件犯罪情狀，衡情尚有可
17 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
18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9 3.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
21 其刑寬典之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係指毒品犯
22 罪行為人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各罪的毒品，源自何人之
23 謂；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
24 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5 獲」，須被告詳實地供出毒品來源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
26 （或調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知悉，而對該上游人員發動偵
27 查（或調查），並因而破獲其犯罪者而言。具體以言，倘被
28 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
29 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縱然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
30 而被查獲；或其時序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
31 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毒品來

源無關，均無此減免其刑寬典的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源王政哲供檢警查獲，然王政哲經查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之時間分別為112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3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3年8月2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9至265頁），可見被告本案各次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均較早於其所供出之正犯王政哲供應毒品之時間，是王政哲被查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之案情顯與被告本案各次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毒品來源無關，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應屬無據。

4.被告前揭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不僅危害社會風氣，且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本案所為3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隔未久，且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大致相同，所侵害者均係同一社會法益，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之物部分：

扣案之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為被告持以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使用之手機，此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屬被告供本件販賣第

01 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部分：

04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
05 金1,500元、1,500元、6,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
06 經扣案，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至扣案之IPHONE8手機1支，為同案被告陳思卉持以聯繫本案
10 毒品交易事宜使用之手機，此經同案被告陳思卉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8頁），自應於同案被告陳思
12 卉所涉毒品案件中另為適法之處理；而其餘扣案物因卷內無
13 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19 法 官 王玲櫻

20 法 官 莊婷羽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旻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吳晉龍於民國112年7月2日12時52分許前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與潘東磊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並談妥交易方式後，由吳晉龍於112年7月2日12時52分至13時8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住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與潘東磊，再由潘東磊交付價金1,500元與吳晉龍。	吳晉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吳晉龍於112年9月12日18時3分許前某時，以Messenger與陳志柏聯繫，雙方約定以1,500元之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並談妥交易方式後，由吳晉龍	吳晉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

	於112年9月12日18時3分至20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住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與陳志柏，再由陳志柏交付價金1,500元與吳晉龍。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晉龍於112年8月24日21時許前某時，以陳思卉所成立包含吳晉龍、陳思卉、黃國書在內之Messenger群組與黃國書聯繫，雙方約定以7,500元之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並談妥交易方式後，由吳晉龍於112年8月24日21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住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與黃國書，再由黃國書交付價金6,000元與吳晉龍。嗣黃國書發現上開毒品數量短少並於上開群組內表示此情後，於同年月25日4時許駕車返回上址，由陳思卉交付短少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黃國書後，再由黃國書交付價金1,500元與陳思卉。	吳晉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